



建筑法规文件及 强制性条文汇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建筑法规文件及 强制性条文汇编

下 卷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0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法规文件及强制性条文汇编/桑希臣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2000.11
ISBN 7-80097-405-7

I. 建… II. 桑… III. 建筑业—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7507 号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责任编辑：刘建华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版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1800 千字
印张：146.5
书号：ISBN 7-80097-405-7/TU·4
定价：698.00 元
大地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下 卷

第十部分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	(1575)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	(1582)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1989年9月30日)	(1585)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10月19日)	(1587)
附: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	
(1990年4月4日)	(1589)
附件一: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附件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附件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991年7月9日)	(1614)
劳动部关于颁发《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2年1月13日)	(1617)
附: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收办法	
建设部关于认真执行《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1993年3月1日)	(16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 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93年6月9日)	(1621)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10日)	(1623)
国内贸易部、冶金工业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重申 严禁生产、经销、使用假冒伪劣建筑钢材的通知 (1996年7月12日)	(1627)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16日)	(162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12月23日)	(1632)
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内容	
建设部关于防止施工坍塌事故的紧急通知 (1999年7月9日)	(1635)
建设部关于防止发生施工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1998年6月31日)	(1637)
关于充分发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职能,加强工程 建设、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 (2000年5月30日)	(163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163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 (Gb5306-85)	(164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处理 (JCJ59-88)	(164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气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1666)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规定 (1995年11月14日)	(1686)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规定 (1996年)	(1688)
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691)
插口架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699)
吊篮架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701)
桥式架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70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170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170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170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1711)

第十一部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17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86年3月26日)	(17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987年3月20日)	(17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1990年6月1日)	(173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	(173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993年8月10日)	(17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1994年12月31日)	(174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5年6月8日)	(1743)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996年2月26日)	(174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17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1999年3月30日)	(17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 (1999年4月19日)	(1753)

第十二部分 建筑业财务、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5年2月28日)	(17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993年8月4日）	(1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年2月8日）	(1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1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	(1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988年8月6日）	(1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9月29日）	(1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年4月16日）	(1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1年6月18日）	(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1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2月4日）	(1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5年1月27日）	(180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 （1984年12月28日）	(1807)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 暂行条例》执行日期等问题的通知 （1985年2月15日）	(1810)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 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5年3月22日）	(1810)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5年6月4日）	(18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 继续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的批复 （1986年4月14日）	(1811)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 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986年12月17日）	(18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工程承包公司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86年12月20日)	(18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建筑安装承包工程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7年2月10日)	(181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国营施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7年10月15日)	(1814)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严禁将勘察设计收费转为科技咨询费或其它费用分给个人的通知 (1988年10月9日)	(1815)
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9年6月16日)	(1816)
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	
财政部关于对勘察设计单位恢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1989年9月8日)	(1819)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国营勘察设计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后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9年11月20日)	(182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建筑安装总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1990年3月16日)	(1821)
国家税务局关于设计单位从事工程承包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0年12月18日)	(1822)
建设部关于改进和调整部分勘察设计不合理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1991年3月13日)	(1822)
国家税务局关于建筑税停征后若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1年5月19日)	(182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收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1年5月25日)	(1824)
附:基本建设收入管理规定	
地质矿产部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技术开发费使用办法(暂行) (1991年6月26日)	(1827)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1991年7月12日)	(1828)

附：投资许可证发放办法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关于基本	
建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1年10月22日)	(1831)
建设部关于调整工程造价价差的若干规定	
(1991年11月17日)	(1832)
国家税务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建设投资	
征免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1992年1月30日)	(1835)
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国家统配煤矿职工	
住宅建设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1992年2月1日)	(1835)
国家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代扣手续费的通知	
(1992年2月27日)	(1835)
国家税务局关于危房改造投资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规定	
(1992年6月2日)	(1836)
国家税务局关于安置特困户住房建设投资	
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1992年6月15日)	(1836)
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三线脱险搬迁项目	
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1992年6月22日)	(1837)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2年7月21日)	(1837)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2年9月18日)	(1838)
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改造项目中住宅	
投资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1992年9月21日)	(1840)
建设部、国家税务局关于集体所有制勘察	
设计单位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1992年12月19日)	(1840)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1993年1月11日)	(1842)
北方节能住宅投资征收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的暂行管理办法	
(1993年4月20日)	(1858)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通知	

(1993年4月24日).....	(1860)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 执行新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3年6月16日).....	(1860)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3年9月15日).....	(1862)
建设部关于对建设口五项收费情况说明的函	
(1993年12月6日).....	(1863)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建筑 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	
(1993年12月30日).....	(186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事建房 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1994年1月20日).....	(18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1994年3月12日).....	(1870)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进一步做好清理工程款拖欠工作和防止新欠的通知	
(1994年5月9日).....	(1871)
建设部关于对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布的第三批取消收费项目 中“施工企业资质年检费、管理费”说明的通知	
(1994年7月30日).....	(1872)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及其所属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8月11日).....	(18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4年9月29日).....	(1873)
地质矿产部关于我部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提取技术开发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5月16日).....	(1874)
财政部关于勘察设计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7月5日).....	(1875)
建设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勘察设计企业执行 新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5年9月22日).....	(1879)
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5年4月23日)	(1880)
建设部关于业余设计收入计算办法的复函	
(1996年8月15日)	(1880)
财政部《关于勘察设计企业财务归口及决算编报问题的通知》	
(1996年)	(1881)
地质矿产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勘贷款项目工作的通知	
(1997年3月20日)	(18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安置随军家属建房适用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1997年7月17日)	(1882)
建设部关于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000年4月14日)	(188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4年7月1日)	(188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执行 新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的通知	(1887)

第十三部分 建筑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1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1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1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193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	(1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1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	(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年12月29日)	(1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1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年10月31日)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2008)

第十四部分 建筑强制性条文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部分)的通知

(2000年4月20日)	(2021)
一、建筑设计	(2022)
1.设计基本规定	(2022)
2.室内环境设计	(2024)
3.屋面防水设计	(2038)
4.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	(2041)
二、建筑防火	(2049)
1.建筑分类、耐火等级及其构件耐火极限	(2049)
2.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2054)
3.防火和构造	(2061)
4.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2076)
5.灭火设施	(2087)
三、建筑设备	(2098)
1.给水和排水设备	(2098)
2.燃气设备	(2100)
3.采暖、通风和空调设备	(2105)
4.电气和防雷设备	(2109)
5.电梯	(2115)
四、勘察和地基基础	(2116)
1.地基勘察	(2116)
2.地基设计	(2121)
3.基础设计	(2123)
4.基坑支护	(2125)
5.地基处理	(2126)
五、结构设计	(2127)
1.基本规定	(2127)
2.混凝土结构设计	(2131)

3. 钢结构设计	(2153)
4. 砌体结构设计	(2162)
5. 木结构设计	(2170)
6. 围护结构	(2176)
六、房屋抗震设计	(2182)
1. 抗震设防依据和分类	(2182)
2. 基本规定	(2183)
3. 混凝土结构抗震设计	(2188)
4. 多层砌体结构抗震设计	(2191)
5. 钢结构抗震设计	(2196)
6. 混合承重结构抗震设计	(2198)
七、结构鉴定和加固	(2200)
1. 结构安全性鉴定	(2200)
2. 房屋抗震鉴定	(2205)
3. 结构加固	(2213)
八、施工质量和安全	(2222)
1. 地基基础施工质量	(2222)
2.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	(2226)
3. 钢结构施工质量	(2239)
4. 砌体结构施工质量	(2246)
5. 木结构施工质量	(2253)
6. 屋面防水施工质量	(2259)
7. 设备安装质量	(2260)
8. 施工安全要求	(2271)

第十部分

建筑安全 生产管理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基本建设需要,保护建筑安装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工业建设(矿井建设除外)和民用建设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第二章 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

第三条 施工单位的技术领导人必须熟悉本规程的各项规定,在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提出安全技术措施,并且应该对工人讲解安全操作方法。凡是不了解本规程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技术教育的工人,都不许参加施工工作。

第四条 工地宿舍、办公室、工作间、食堂等临时建筑,必须先经设计,并且经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和上级领导批准后,才能施工;竣工后要由工程技术负责人会同安全技术人员、工会劳动保护干部检查验收后,才能使用。

第五条 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身体检查。不能使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的人和其它不适宜高空作业的人,从事高空作业。

第六条 施工单位对于高空作业工人,应该供给工具袋。

第七条 在建筑安装过程中,如果上下两层同时进行工作,上下两层间必须设有专用的防护棚或者其它隔离设施;否则不许使工人在同一垂直线的下方工作。

第八条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的时候,禁止露天进行起重工作和高空作业。

第九条 施工现场中的脚手板、斜道板、跳板和交通运输道,都应该随时清扫,如果有雨水冰雪,要采取防滑措施。

第十条 在天然光线不足的工作地点或者在夜间进行工作,都应该设置足够的照明设备;在坑井、隧道和沉箱中工作,除应该有常用电灯外,并且要备有独立电源的照明灯。

第十一条 寒冷地区的施工单位,冬季施工的时候,应该在施工地区附近设置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施工现场和职工休息处所的一切取暖、保暖措施,都应该合乎防火和安全卫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进行汽热法施工的时候,应该采取防止工人被蒸汽或者配汽设备烫伤的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进行电热法施工的时候,应该在作业地区设置围栏或悬挂警告标志。用60V以上电压加热的时候,除测温工作外,应该在作业地区内禁止进行其他工作。

第三章 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应该合乎安全卫生的要求。在现场上的附属企业。机械装置、仓库、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乙炔管道、乙炔发生站和其他临时工程的位置、规格，都应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规定。

第十五条 在施工现场周围和悬崖、陡坎处所，应该用篱笆、木板或者铁丝网等围设栅栏。

第十六条 工地内的沟、坑应该填平，或者设围栏、盖板。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要有交通指示标志，危险地区应该悬挂“危险”或者“禁止通行”的明显标志，夜间应该设红灯示警。场地狭小、行人来往和运输频繁的地点，应该设临时交通指挥。

第十八条 工地内架设的电线，它的悬吊高度和工作地点的水平距离，应该按照当地电业局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内一般不许架设高压电线；必要的时候，应该按照当地电业局的规定，使高压电线和它所经过的建筑物或者工作地点保持安全的距离，并且适当加大电线的安全系数，或者在它的下方增设电线保护网；在电线入口处，还应该设有带避雷器的油开关装置。

第二十条 工地内交通运输道路，应该经常保持通畅，并且应该尽量采用单行线和减少不必要的交叉点。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一般应该不少于15m，特殊情况应该不少于十公尺。

第二十一条 工地内行驶斗车、小平车的轨道应该平坦，坡度不能大于百分之三。上述车辆都应该备有制动闸。铁轨终点应该向上弯曲，或者设车挡。

第二十二条 轨道和人行道、运输道的交叉处所，应该满铺和轨顶取平的木板；在火车道口两侧应该设落杆、标志和信号。

第二十三条 工地内应该有适当的排水沟。排水沟应该不妨碍工程地区内的交通。通过运输道路的沟渠，应该搭设能确保安全的桥板。

第二十四条 一切材料的存放都要整齐和稳固。存放脚手杆要设支架。现场中拆除的模型板和废料等应该及时清理，并且将钉子拔掉或者打弯。

第二十五条 在山沟、河流两岸，铺设交通线路或者设置一切临时建筑，都应该事先了解地形、历年的山洪和最高水位的情况，以防灾害。

第二十六条 存放爆炸物的仓库，必须和厂矿、房屋、人口稠密处所、交通要道和高压线等保持安全距离。仓库要用耐火的材料（砖石等）建筑，库顶应该采用轻型结构和安装避雷针，库内要有完善的通风设备和温度表，门窗应该向外开，不要使用透明玻璃，地板的铁钉不能外露。仓库周围应该设防爆掩护物，50m内严禁烟火，并且应该设有消防设备。

第二十七条 工地临时存放少数的炸药、雷管、引线等，必须以有盖的木箱分别存放于安全处所，并且应该派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保管和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第二十八条 雷管、引线和炸药应该分库存放，不能混淆；各库之间应该保持安全距